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环境学院文件

环发〔2021〕03号

环境学院关于调整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、室（中心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健全环境学院安全工作责任体系，做细做实安全工作各环节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我院安全管理委员会进行调整。

一、人员组成

主任：李素矿 马腾

副主任：孙自永 柴波 谢先军 王海锋

委员：万军伟 李双林 罗朝晖 周建伟 顾延生 潘欢迎
左麦枝

秘书：梁莉莉

二、工作职责

- 贯彻落实国家、学校的安全稳定政策规定。
 - 负责全院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各项安全管理细则。
 - 切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和建议。
 - 指导学院安全巡查小组工作，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学院安全检查。
-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环发〔2017〕08号文同时废止。

环境学院

2021年6月21日

主题词：安全稳定 委员会 调整 通知

环境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